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_____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试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投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试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试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工程 建设 项目 招标 投标 信息	审批 核准 信息	招标内容、招 标范围、招标 组织形式、招 标方式、招标 估算金额、招 标事项审 核或核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信息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街道办事 处区域发 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	✓		✓			

财政预决算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街道办事处财务结算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安全生产领域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政策 文件	法律法 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 个工作 日内	街道办 事处社 会治理 和平安 建设办 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		✓			
	部门和 地方规 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部门和地方规章										
	其他政 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政 策文件,包括改革方 案、发展规划、专项 规划、工作计划等										
	重大决 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 身利益、需社会广泛 知晓的重要改革方 案等重大决策,决策 前向社会公开决策 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	按进 展情 况及 时公 开	街道办 事处社 会治理 和平安 建设办 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重要会 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 重要改革方案等重 大决策时,经党组研 究认为有必要公开 讨论决策过程的会 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	提 前 一 周 通 知 邀 请	街道办 事处社 会治理 和平安 建设办 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救灾领域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应急管理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救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0】42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		✓		✓	

	号)				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0】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0】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45-6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期7天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0】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临时救助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终止供养名单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45-6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期7天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及时进行长期公示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政策法规文件	●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176号) ● 《西安市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办法》(市民发【2019】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办结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办结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救助金额 ● 救助事由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扶贫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3.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保障性住房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乡级	村级
配给 管理	公租房 承租资 格审核	公租房承租资 格审核通过名 单公示	《西安市租赁型保 障房建设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 通知 市房发【2014】146 号	公示期3日	街道党群服务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配给 管理	条例全 文	E类人才住房 租赁补贴资格 审核通过名单 公示	《关于向E类人才 发放租赁补贴的通 知》市房发【2018】 65号	公示期5个工 作日	街道党群服务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养老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请	乡 级	村 级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 ●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 办理流程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办理时间、地点 ●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就业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3、4、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岗位信息发布	1. 服务对象 2.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或根据单位具体岗位信息时效性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橱窗信息	✓		✓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办理材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橱窗信息	✓		✓		✓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 活动时间 2. 活动方式 3. 参加材料 4. 活动地点 5.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69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窗口即时办结; 网上办理3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69号） 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窗口即时办结；网上办理3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4. 就业失业登记	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69号） 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通知》（市人社发【2017】82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3个工作日内办结）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5. 创业服务	5.1 创业补贴申领(业务在人社局, 网上申请办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西安市就业服务关于印发《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就服发[2020]6 号)	公开事项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创业服务	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市财函[2020]984 号)	公开事项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368 号） 5.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规范》的通知（市就服发【2019】12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街道办事处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办理材料: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4.办理方式: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5.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7.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 9.办理机构及地点: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10.咨询查询途径: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或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或养老保险手机 APP。 11.监督投诉渠道: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或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029-8886436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从2014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	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养老金。其直系亲属应在3个月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其支付800元做为丧葬补助费。 3.办理材料： 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填写《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4.办理方式：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5.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7.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 9.办理机构及地点：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10.咨询查询途径：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或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或养老保险手机APP。 11.监督投诉渠道：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或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029-88864366）。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工作日 内 公开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涉农补贴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级	村级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省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